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11號

林靜歆 女 民國7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決議（113年度律懲字第17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林靜歆（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受移送懲戒意旨略以：（一）覆審請求人受申訴人黃○玲（下稱申訴人）委任，就申訴人與台○大廈乙棟管理委員會（下稱台○管委會）間法律糾紛，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惟覆審請求人就委任契約書（下稱本件委任契約）一、2．所載事件「丙方【即台○管委會主委郭○森及財委林○鑫】未合法經管委會同意擅自決定施作頂樓防水涉及無權代理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及／或管委會會議或決議無效案【下稱頂樓防

水工程事件】」未提供服務（包含向法院提補正、陳述、更正、答辯書狀等，亦未到庭執行職務）。（二）又依覆審請求人與申訴人訂定之本件委任契約內容，僅得知悉委任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16萬元，然委任範圍究為三案或四案？個別案件之委任費用及應辦理程度為何？均未明確記載，覆審請求人顯未向申訴人明示其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

二、案經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第17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47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第39條第1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有應付懲戒之情事，予以移送懲戒。

三、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就移送懲戒意旨（一）所載部分有違反律師法第38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第27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另就移送懲戒意旨（二）則認為無違反律師法第47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第1項未明示酬金計算方式及數額之規定，就移送懲戒意旨（一）部分，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6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一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

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覆審請求人與申訴人約定的委任範圍包括4-5個事件，委任之初就已經講清楚，由於取得損害賠償逾30萬元的機會並不是很高，特別約定如果在一定期限前繳清委任費用16萬元，就符合退費約定。委任契約的本旨在於藉由訴訟與強制執行程序取得損害賠償金，並以損害賠償金是否逾30萬元作為能否退費及有無後酬的條件。

（二）覆審請求人已經協助處理的範圍包括：陪同參與外牆防水調解程序二次，頂樓防水案件研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北簡字第8453號民事事件（下稱8453號民事事件），是由申訴人自行委託他人撰寫起訴狀，起訴狀內容並非請求損害賠償金，反而類似於申請假處分，覆審請求人幾經考慮對這個案件要如何處理，line對話紀錄裡面關於法院指示要補資料的內容，覆審請求人有跟申訴人說請她有空自己去補資料，覆審請求人考量重點在於如果這個案件可以變更聲明為損害賠償金的請

求，那就變更為損害賠償金的請求，並符合委任範圍，如果無法變更為損害賠償金的請求，就不屬於委任範圍。

（三）8453號民事事件第一次開庭時，覆審請求人遲到，但申訴人自己有找一位吳律師共同到庭，嗣覆審請求人沒有遞委任狀進去，但因為申訴人已經找吳律師協助開庭，覆審請求人就沒有介入。嗣覆審請求人知悉該棟大樓管委會不是真正的管委會，沒有銀行存摺，所以可能無法以正常方式強制執行，有稍微和申訴人討論一下，私下也研究後續要如何處理。申訴人也曾數次表示願意與覆審請求人終止委任關係，不用作後續的處理。

（四）綜觀全部過程，覆審請求人僅有開庭時遲到這件事稍微有責任，其餘並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原決議指稱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38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第27條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而有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事由及延宕受任事件之處理，矇蔽欺罔委任人，凡此均非事實且言之過重，而且決議內容草率，過於恣意，難以符合一般合理期待的司法人員水準，希望依法並衡量事實及證據，撤銷原決議。

二、惟查：

8453號民事事件確屬覆審請求人受委任之

範圍，理由如后：

(一) 申訴人前因認台○管委會擅自施作頂樓防水工程，於112年5月17日向臺北地院起訴請求台○管委會不得支付頂樓防水工程款，經臺北地院於同年7月20日以8453號民事事件裁定命原告（即申訴人）具狀補正被告台○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及其住居所，並提出戶籍謄本等情，經申訴人於同年8月7日具狀補正被告年籍資料，並變更訴之聲明為「由不得支付工程款更正為1120306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成立並會後決議無效之訴」。嗣經臺北地院於同年8月11日裁定命申訴人提出更正狀，確認是否更正訴之聲明，申訴人即於同年8月23日自行具狀將聲明訂正為「112年3月6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頂樓防水工程會後決議無效之訴」，後於同年10月12日經申訴人另行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具狀再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先位聲明：確認112年3月6日之後的頂樓防水工程會後決議不成立。（二）備位聲明：112年3月6日之後的頂樓防水工程會後決議應予撤銷。」又觀之8453號民事事件112年11月21日判決內容，申訴人係主張台○管委會就是否施作頂樓防水工程，未合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定，僅以公告、施工意見調查表方式取代會議決議，在法律

上不能認為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及決議成立之情事，縱認系爭頂樓防水工程會後決議成立，然台○管委會所為之決議方法已違反相關法律之規定，而請求法院撤銷等情，有8453號民事事件112年7月20日、112年8月11日裁定書及112年11月21日判決書可稽，並經原決議調取該案電子卷證核閱在案。是依申訴人歷次所提聲明可知，申訴人前因認頂樓防水工程之施工係台○管委會擅自決定施作，但因工程已完工，故聲明請求管委會不得支付工程款，以免損害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始於112年5月17日提起訴訟，嗣申訴人於諮詢覆審請求人法律意見，並於112年7月28日與覆審請求人簽訂本件委任契約後，即於同年8月7日自行向臺北地院具狀，將聲明由不得支付工程款更正為1120306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成立並會後決議無效之訴等情，足認申訴人就本件委任契約一、2所載之頂樓防水事件即為其初始起訴之「不得支付工程款」事件（8453號民事事件）。

(二) 依申訴人所提如附件所示其與覆審請求人之LINE對話記錄，足認申訴人於簽訂本件委任契約前，就頂樓防水工程事件已於5月向法院提出訴訟、繳納裁判費，且法院分案為8453號民事事件，並先後裁定命補正被告年籍資料、更

正訴之聲明，並函告為促進訴訟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申訴人亦將上開法院裁定、來函等資料交予覆審請求人，並請覆審請求人遵時補正資料、提出更正狀及相關證據，覆審請求人當已知悉申訴人所指8453號民事事件與其所受委任之頂樓防水事件為同一事件。

- (三) 再依覆審請求人與申訴人自112年7月28日簽訂本件委任契約起迄覆審請求人於同年9月21日出庭之近二個月LINE對話紀錄內容，覆審請求人於簽約後曾要求申訴人填具民、刑事委任狀（2023.08.01 LINE對話紀錄參照），然其卻始終未向法院出具民事委任狀表示受任處理8453號民事事件，期間於申訴人請求依8453號民事事件裁定補正、更正相關資料時，覆審請求人則一再虛與委蛇應允處理，實則未向法院提出任何具體之資料或證據，於申訴人追問事件處理進度、細節時，亦未明確回覆，甚且於112年9月21日開庭當日，仍向申訴人謊稱其快到法庭了，惟終未到庭執行職務等情明確。覆審請求人既受任處理8453號民事事件，卻矇騙欺瞞申訴人而未向法院出具委任狀，並就申訴人告知法院已裁定限期補正資料、更正聲明、函告提出證據及開庭事宜等節敷衍搪塞，延宕處理相關訴訟事宜，而未提出任何

補正資料、更正狀、證據或到庭執行職務，亦未適時告知8543號民事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嚴重影響申訴人之訴訟權益。縱覆審請求人認該頂樓防水工程事件不應聲明「不得支付工程款」而應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則其於受任後當可明確告知申訴人原起訴聲明不當之後續處理方式，自難徒憑己見一方面擅認因8453號民事事件起訴狀非其撰寫，不屬本件委任範圍而無處理之義務，一方面卻又矇蔽、欺罔申訴人致其誤認覆審請求人就8453號民事事件已受任處理相關事宜。又申訴人就8453號民事事件雖獲勝訴判決，然判決認被告敗訴理由之一為被告未適時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違背「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是若申訴人未及時自行提出相關補正、更正書狀及證據方法，並另行委任其他律師到庭執行職務，則該事件恐因覆審請求人延宕處理而生不利之結果。

- (四) 覆審請求人雖稱曾於LINE的對話中告知申訴人自己去補資料及申訴人曾數次表示願意與覆審請求人終止委任關係云云，然覆審請求人就此主張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實其說，經參閱申訴人所提出雙方之LINE對話（參原審卷15-32頁）並無覆審請求人所主張之對話，另申訴人係在覆審請求人未

於112年9月21日出席8453號民事事件庭期之後，才於9月22日LINE對話中告知覆審請求人已喪失對其之信任關係，要求覆審請求人暫時不用處理伊之案件（參原審卷第31頁之LINE對話），非如覆審請求人所主張之時間，自動與覆審請求人終止委任關係，故而覆審請求人之上開主張，難以採信。

（五）另如覆審請求人認為8453號民事事件，並非兩造之委任案件，則當申訴人要求其補正資料時，依常理覆審請求人理應向申訴人明確表示該案件非其受委任之案件，伊並無為其補正之義務才對，然覆審請求人並無此舉，反倒是一再答應申訴人會為其補正資料，但事實上則未為申訴人補正任何資料。另覆審請求人亦自稱其於8453號民事事件僅有112年9月21日開庭時遲到這件事稍微有責任，如非覆審請求人已知該案件為受委任之案件，則覆審請求人當日又何須前往開庭？又何來稍微有責任之說？足認覆審請求人之辯解，難以採信。

（六）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受申訴人委任處理8453號民事事件，有應為申訴人補正書狀而未補正、應提出答辯書狀而未提出、當事人詢問事件進度而未回覆、未到庭執行職務等缺失，可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係違反律師法第

38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第27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原決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6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一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壹拾貳小時研習，並無不當，覆審請求人雖提出覆審申訴，但其理由並無法證明8453號民事事件非其委任之範圍，本會認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員 梁宏哲、陳麗玲、蘇素娥、朱朝亮
蔡瑞宗、鍾元珧、楊晴翔、游敏傑
洪明儒、陳雅萍、黃奉彬、郭大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114年度台覆字第5號

蔡茂松 男 民國4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決議（113年度律懲字第36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蔡茂松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蔡茂松（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受當事人林○惠委任處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92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下稱北院重訴992事件），原定庭期為民國（下同）109年12月15日上午9時40分，覆審請求人以該次庭期有衝庭為由聲請改定庭期，法院改定庭期為110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嗣後因覆審請求人於110年1月5日返國後，明知其需居家檢疫14日及自主健康管理7日，期滿日為110年1月26日，其確定無法出席北院重訴992號事件，110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言詞辯論期日，覆審請求人未將此情形告知委託當事人（即申訴人），與申訴人討論如何因應處理，顯然無故延宕受任事件之處理，未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且覆審請求人於110年1月21日傳真聲請改定庭期後，明知未獲准法院改期，仍未於110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言詞辯論期日前，告知申訴人，嚴重輕忽當事人權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之規定，

且情節重大。

二、案經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前開行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決議覆審請求人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原懲戒委員會就移送意旨內關於「北院重訴992事件，原定庭期109年12月15日上午9時40分，覆審請求人以該次庭期有衝庭為由聲請改定庭期，惟覆審請求人於109年12月10日出國，109年12月15日應在國外，並無衝庭情事，覆審請求人以不實衝庭事由聲請改期，已違反律師法第38條規定之對於法院不得有矇蔽之行為、律師法第38條『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部分，認為並無違反律師法第38條之情形，此部分不在覆審請求範圍內，併此敘明。）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覆審請求人於疫情期間因有無法事先預期突發事件必須出國處理，於110年1月間返國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居家檢疫14日、自主健康管理7日（至110年1

月26日期滿)。如有違反，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可處新台幣1至15萬元罰鍰。覆審請求人未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係因受法令規定限制所致，並非罔顧當事人權益無故不到庭。

- (二) 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覆審請求人未到庭，係因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能至公共場所，係有正當理由未到庭，法院本應依法延展辯論期日，覆審請求人基於對法律之遵守及信賴原則，確認法院必會改期審理；詎承審法官拒絕改期而違法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因其訴訟程序顯有違法，經臺灣高等法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更審後已為有利申訴人之判決，申訴人並未受不利益影響。原決議顯係將承審法官因違反民事訴訟法規定造成之法律責任轉嫁歸責於覆審請求人，顯非合理，亦非公允，難昭折服。

- (三) 覆審請求人於110年1月21日預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不可能縮短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期間後，即具狀極力聲請改期，並無未盡照護、維護委任人訴訟程序利益之情形等語。

二、惟查：

- (一) 北院重訴992事件，原定庭期109年12月15日上午9時40分，覆審請求人以該次庭期有衝庭為由聲

請改定庭期後，係於109年11月16日收受「改定於110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行言詞辯論」之通知，此有覆審請求人收受通知之收文章（原懲戒委員會卷內）可稽。覆審請求人於109年12月10日出國時，已知北院重訴992事件，將於110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行言詞辯論。

- (二) 又覆審請求人係於110年1月5日返國，並於當日收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此亦有覆審請求人提出之上開通知書（原懲戒委員會卷內）足資參照。是覆審請求人於110年1月5日已知其需居家檢疫14日及自主健康管理7日，期滿之日為110年1月26日。覆審請求人已可預見其將無法親自出席北院重訴992事件，110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行言詞辯論期日，為保障委任當事人權益，即應積極處理，提出因應措施，以減少、降低對委任當事人之不利影響，並告知委託之當事人。惟覆審請求人並未將其無法出庭之情事告知申訴人，並與申訴人討論如何因應處理，尋求保障當事人權益之最佳方案。且申訴人亦因未獲覆審請求人告知，無法充分了解覆審請求人處理情形，而無從決定應為如何之措施，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 依網路搜尋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月6日至同年月20日之間所發布新聞稿，於110年1月6日、13日、20日新聞稿均指出疫情仍然嚴峻，請入境者務必配合防疫措施及居家檢疫。另於110年1月12日、17日、18日、19日20日新聞稿指出國內新增本土確定病例。可知覆審請求人於110年1月5日回國後，國內疫情反趨緊張。覆審請求人主張，其於110年1月5日回國後，因期待疫情趨緩，其有可能於110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言詞辯論期日出庭，因而遲至110年1月21日確定防疫措施不可能鬆綁後，方具狀（傳真）聲請改期云云，顯不合理。

(四) 且覆審請求人雖於110年1月21日具狀（傳真）聲請改期，惟覆審請求人始終未接獲改期通知，顯可知悉法官並未同意改期，卻仍未將其無法到庭之事告知委託當事人，導致北院重訴992事件，110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言詞辯論期日，身為原告之申訴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覆審請求人均未到庭，法官無從經由當日庭期之法庭活動，獲得對原告有利之訴訟資料，縱然法院逕行言詞辯論終結判決有所不當，然而原告受託事件仍因而有所延宕，即使二審法院將北院重訴992事件一審判決廢棄發回，然而覆審請求人

於北院重訴992事件，110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出席，申訴人於事前未獲告知，無從與覆審請求人討論如何因應處理，亦無從充分了解覆審請求人處理情形，無法事先準備應為如何之措施，申訴人所受上開不利益仍然存在。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規定，並無違誤。惟考量覆審請求人未能出席北院重訴992事件，110年1月25日上午9時40分言詞辯論期日，係因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命令所致，有正當理由；北院重訴992事件承審法院未加斟酌，逕為言詞辯論，處置難稱適當。綜合審酌相關有利與不利之情狀，原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之處分，尚嫌過重，覆審請求人求為較輕之處分，非全無理由。

三、綜上，原懲戒委員會認定覆審請求人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規定，雖無違誤，然原懲戒

委員會處分尚嫌過重，覆審理由非全然無理由。爰依律師法第99條第3項、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5年01月1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 員 梁宏哲、陳麗玲、蘇素娥、朱朝亮
蔡瑞宗、林邦樑、鍾元珹、楊晴翔
游敏傑、洪明儒、陳雅萍、黃奉彬
郭大維、林佳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5年02月02日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